

第二輯

立法專利

清子作題



例言

一、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暨法律案兩大類。

一、本刊共編立法原則一件，附錄一。法律案六十五件，附件四，附錄四十七件，附載三件。

附件，係補充本件，或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附錄，係擇本案重要之關係文書連類編入。

一、依照十七年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會議決議：「立法原則，應先經政治會議議決，而法規之條文，由立法院依據原則起草訂定。」故刊立法原則附錄首。

中央政治委員會送議各案，雖不指明原則，而內容含有立法原則性質者，概行採編。

一、凡經本院通過之案，概行編入，並於各案標題下附註通過會次及日期，其已經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若在本輯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下輯索引內補列。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九月初版

立法專刊（第二輯）

每冊定價國幣陸拾元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輯者
立法院秘書處

電話二三五六二

發行者
立法院秘書處

珠江路一五六號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電話二一八八六

經售處
立法院傳達室

電話二三五六二

一、本刊篇末附載本院議結法案統計表二件，將本院二週年來歷次大會會議已結之法案，作一綜合之彙輯，使閱者便於稽考。

立 法 原 則

立法專刊第二輯目錄

立法原則

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一

法律案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
修正商品檢驗法……………	八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	九
行政院所屬各部爲應事務上之必要在額定經常費範圍內各司得設幫辦一人案……………	一三
市組織暫行條例……………	一五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	二一
修正交易所交易稅條例……………	二四
修正徵收田賦考成條例……………	二六
修正契稅條例……………	二九
增加棉紗統稅稅率案……………	三二

修正警政部組織法……………	三三
郵政儲金暫行條例……………	三七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	四〇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四三
內政部警政總署組織法……………	四八
實業部組織法……………	五一
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	五六
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	五八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六二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第十四條條文……………	六六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	六七
廢止獎勵工業技術條例案……………	七〇
修正陸海空軍懲罰法第一條條文……………	七一
棉紗統稅條例……………	七二

交通部鐵道署組織法	八〇	十七條第十八條條文	九七
交通部公路署組織法	八二	修正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條文	九八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修正海軍部組織法	一〇二
修正市組織暫行條例	八九	修正國際宣傳局組織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三條條文	一〇三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四	修正商會法	一〇四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條文	九四	修正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二二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五	修正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一一五
修正軍政部組織法第二十條條文	九五	修正郵政法第四條第一項郵件種類資費表	一一六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條文	九五	修正公務員特種撫卹條例第二條條文	一一九
修正司法行政部組織法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六	修正振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二一
修正實業部組織法第十八條條文	九六	各級警察機關組織大綱	一二四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七	修正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一二七
修正宣傳部組織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條文	九七	修正省警務處組織法	一二九
修正邊疆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十五條第	九七	修正特別市警察局組織法案（原名行政院直轄市警察局組織法）	一三一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決毋庸修正）

並呈請國府明令廢止

修正會計師條例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一三三
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二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一三五
修正商品檢驗法第二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八條條文	一三七
修正著作權法第二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二條條文	一三八
修正出版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四條第五十四條條文	一三八
修正捲菸統稅條例	一四三
修正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四六
修正縣保衛團法	一五〇
實業部水產管理局組織條例	一五五

目

次

廢除民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補充成年制度案……一五八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廢除維持原案)

修正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條條文案……一五八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維持原案)

修正警察官吏撫卹條例……一五九

刪除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條文案……一六三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廢除維持原案)

修正民法第六百八十一條條文案……一六四

(註：本案經立法院會議議決毋庸修正維持原案)

附 載

一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律

案總編號一覽表……一六五

一 本院第二週年歷次大會會議已結法案分類統計表……一七四

一 立法專刊第一輯至第二輯索引……………一八四

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

系統原則

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議決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中央政治
委員會秘書廳函送立法院

一、中央於行政院設置糧食管理委員會，其組織參照其他各委員會。

二、各省及特別市設置糧食管理局，直隸於省市政府，兼受糧食管理委員會之指導監督。

三、糧食管理委員會，得就各省市劃定直接管理區域，設置辦事處，專司採購及管理商人事宜，其餘辦理公糶等事項，仍由糧食管理局負責。

附錄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廳公函

中政祕字一二四一號

查三十年九月十一日中央政治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主席交議：「茲擬具確定中央及地方糧食行政系統原則，並擬訂糧食管理委員會組織法草案，請公決案。」當經決議：「原則通過，送國民政府轉飭行政院遵照，先行分別組織，並將組織法交立法院審議。」記錄在卷，除分函國民政府文官處轉陳分令飭遵外，相應錄案並抄附上項原則暨組織法一併函達，至希查照爲荷。

此致

立法院

秘書長 周佛海 三十年九月十二日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
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警察官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簡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曾任簡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簡任人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二 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人員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七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曾任最高級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薦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大學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九 對國家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並富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三條 薦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

者任用之：

- 一 經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 二 曾任薦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薦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二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六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七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八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九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卓著，經證明屬實者；
- 十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 十一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法律或政治學系畢業，曾任最高級委

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曾任最高級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最高級委任官一年以上，並有關於警察學術之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十三 對國家有勳勞或致力革命七年以上，並有警察學識經驗，經證明屬實者。

第四條 委任警察官，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者；

二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警官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或政治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五 在國內或認可之國外軍事專門學校或軍官學校畢業，於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者；

六 在本條例施行前，曾任委任警察官或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七 在認可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充警察機關僱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八 在認可之警士教練所警察訓練所或警長補習所畢業，現充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九 現充警察機關之僱員或警長，在本條例施行前，曾充警察機關僱員或警長二年以上，成績優良，經證明屬實者；

十 曾致力革命五年以上，而有警察學識經驗者。

第五條 警察機關內保安警察隊官長，除照第三條第四條任用外，得就正式軍官學校畢業而

有警察學識者任用之，但轉任其他警察官時，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四條第五款辦理之。

第六條

各警察機關之技術人員，及普通事務人員，如醫生會計庶務，及其他辦理特定事務人員，得任用專門技術人員，或辦理該項事務富有經驗者充任之，但不得轉任其他警察官。

第七條

特種警察機關警察官之任用，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 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審查意見
法制局簽註

(一)原案第一條文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八字擬刪。

(理由)查警察官任用條例，爲公務員任用法之

特別法，依照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法例，所有警察官之任用，自應首先適用本條例，決無先適用其他法令之理，原文顯有未當，用擬刪除。

(二)原案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八款、第三條第二款至第十二款、第四條第三款至第六款、文內「曾任」上，擬增「現任或」三字。又第四條第七款文內「會充」上，擬增「現充或」三字。

(理由)查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原係對於現任公務員而言，其有曾任各級警察官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既經本條例予以規定，獨對於現任各級警察官未予列明，似嫌脫漏，用擬增入。

(三)原案第二條第一款文內「經甄別審」下，擬增一「查」字。

(理由)查原文顯係脫漏，用擬增入。

(四)原案第五條文內「警察機關保安警察隊」下，擬增「隊長」二字。又「須依第三條第八款第九款」下，擬增「第四條第五款」六字。

(理由)查本條例既係爲任用警察官而規定，故本條內「保安警察隊」下，似應增加「隊長」二字，又隊長轉任其他警察官時，並不限於薦任，故並擬增入第四條第五款，關於委任警察官之規定，庶較完備。

附錄 立法院呈文

准行政院三十年三月五日行字第三七一號咨開

「案查本院第四十九次會議論，討事項第一案：『院長交議：據社會部丁部長呈送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又同項第二案：『院長交議：據警政部李部長呈送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經交本院法制局審查，擬具意見，提請公決案。決議：通過，並咨送立法院審議。』等由：各紀錄在卷，查以上兩修正案。對於原法及原條例之立法

原則，並無變更。僅係文字上之修正，故毋須提請 中央政治委員會審議，除分令社會警政兩部知照外，相應錄案并抄附上項兩案原各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爲荷。」

等由；並抄送社會部原呈及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又警政部原呈及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草案暨法制局審查意見各一份。除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一案，業經本院修正通過。呈請

鈞府公布在案外，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一案，亦經於三十年三月八日本院第三十六次及同年四月十二日本院第三十八次會議決議：「照修正案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除咨覆行政院外，理合錄案，並繕同修正警察官任用條例全文一份，備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汪

立法院院長 陳公博卅年四月二十四日

修正商品檢驗法

三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
第三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三十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輸出輸入商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

本法檢驗之：

- 一 有贗偽之情弊者；
- 二 有毒害之危險者；
- 三 應鑑定其質量等級者。

第二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種類由工商部定之。

第三條 商品之檢驗，應於輸出國外或由國外輸入之地點行之，但有特殊情形，經所在地商會之請求，得就集散市場行之。

第四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非經檢驗領有證書，不得輸出或輸入。

第五條 應施檢驗之外國商品，持有出品國政府檢驗證書者，得以相互待遇酌免檢驗，但發見與原證書不符時，仍須檢驗。

第六條 各種商品之合格標準由工商部定之。

第七條 檢驗商品得酌收檢驗費，其費額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但至多不得逾該商品市價千分之三。

第八條 工商部應就商品檢驗之地點，呈准行政院設立商品檢驗局，執行檢驗事務。

第九條 應施檢驗之商品，由商人於輸出或輸入前，向所在地之商品檢驗局報請檢驗。

第十條 檢驗商品有應揀取樣貨者，其數量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一條 檢驗合格之商品，由商品檢驗局發給證書，其不合格者，應附抄檢驗單，通知原報驗人。

第十二條 前項證書有應規定有效期間者，由工商部就各商品分別定之。

第十三條 已經檢驗之商品，於有效期間內，得因原報驗人之請求，准予復驗一次，不另收費。

第十四條 證書遺失，報驗人應呈請補發證書，船隻變更或包裝改變，致影響於商品之質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